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2-045
债券代码:113043 债券简称:财通转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财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发布了《关于利润分配调整“财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经事后审核发现,上述公告中的部分内容需予以更正,具体如下:

原公告内容:

二、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本次调整前为11.69元/股,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公式,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1.49元/股。

公司可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2年6月20日。2022年6月13日,“财通转债” 暂停转股,自2022年6月20日起,“财通转债”转股价格由11.69元/股调整为11.69元/股,并于同日恢复转股。

更正后公告内容:

二、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本次调整前为11.69元/股,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公式,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1.49元/股。

公司可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2年6月20日。2022年6月13日,“财通转债” 暂停转股,自2022年6月20日起,“财通转债”转股价格由11.69元/股调整为11.49元/股,并于同日恢复转股。

除上述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就本次更正事项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表示诚挚的歉意,公司今后将加强对相关公告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错误的再次发生,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301148 证券简称:嘉戎技术 公告编号:2022-021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6月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派预案为:以2021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利润将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按分派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6,497,0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5.200000元人民币 (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6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2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6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六、调整相关系数

公司相关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管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作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后,前述最低减持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同翔)产业基地布塘中路1670-2号6层

咨询联系人:叶瑛怿

咨询电话:0592-6300887

传真电话:0592-6300801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2-090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许可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及特别风险提示:

●协议类型:开发和商业化及与之相关其他权利许可

●协议内容: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宏汉霖就在研产品HLX11 (即重组抗HER2结构域II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HLX14(即重组抗RANKL全人单克隆抗体注射液)授予Organon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区域(即除中国大陆以及港澳台地区以外的全球范围)及领域内(即就每一款获许可生物类似药于各国家获批上市之适应症)的独家开发和商业化(包括但不限于进口、销售、分销等)及与之相关其他权利的许可。

●特别风险提示:

1、根据约定,Organon有权在双方确认的III期临床试验成功之前终止就HLX14的相关合作。就此,除约定情形外,复宏汉霖应依约向Organon全额退还终止前已收到的与HLX14有关付款(包括首付款、开发和申报注册里程碑款项)。

2、截至本公告日,HLX11(用于转移性乳腺癌、早期乳腺癌治疗)于中国境内处于III期临床试验阶段、HLX14(用于高危骨折风险的女性绝经后骨质疏松症治疗)于中国境内处于I期临床试验阶段。

根据新药研发经验, 新药研发存在一定风险。相关许可产品的临床试验进展及结果受到 (包括但不限于)试验方案、受试者招募情况等因素影响;临床试验可能因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

本次合作项下相关许可产品的开发和申报注册里程碑付款, 须以约定的临床进展或开发申报进程作为触发条件。复宏汉霖实际收取的开发和申报注册里程碑款项,须根据相应条件及/或时间节点的达成和约定执行。因此,相关许可产品能否达到约定的相应开发里程碑并由复宏汉霖收取相关里程碑款项,存在不确定性。

3、新药上市后的销售情况受包括市场环境、行业发展等在内的诸多因素影响,许可产品在区域内的销售业绩是否会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合作项下相关许可产品的商业销售里程碑付款,须以约定的上市获批或销售达成情况为触发条件。复宏汉霖实际收取的商业销售里程碑款项,须根据相应条件及/或时间节点的达成和约定执行。因此,本次合作是否能够达到约定的商业销售里程碑付款条件并由复宏汉霖收取相关里程碑款项,亦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合作概况

2022年6月13日,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宏汉霖与Organon签订 《许可及供货协议》, 复宏汉霖授予Organon及其控股子公司就在研产品HLX11 (即重组抗HER2结构域II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HLX14(即重组抗RANKL全人单克隆抗体注射液)在区域(即除中国大陆以及港澳台地区以外的全球范围)及领域内(即就每一款获许可生物类似药于各国家获批上市之适应症)的独家开发和商业化(包括但不限于进口、销售、分销等)及与之相关其他权利的许可。

本次合作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合作已提请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无董事需回避表决,董事会全体董事(包括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本次合作无需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二、许可产品的基本情况

1、HLX11

HLX11是复宏汉霖自主研发的帕妥珠单抗生物类似药,其原研药为Perjeta?(中文商品名:帕捷特?;帕妥珠单抗)。HLX11拟用于治疗转移性乳腺癌、早期乳腺癌。截至本公告日,HLX11(用于转移性乳腺癌、早期乳腺癌治疗)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下同)的III期临床试验已完成首例患者给药。

截至本公告日,于全球已上市的帕妥珠单抗注射液产品为Roche的帕捷特?(帕妥珠单抗注射液)。根据IQVIA MIDASTM最新数据 (由IQVIA提供,IQVIA是全球领先的医药健康产业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2021年度,帕妥珠单抗注射液产品于全球范围内的销售额约为38.96亿美元。

截至2022年5月,本集团现阶段针对HLX11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13,194万元(未经审计)。

2、HLX14

HLX14是复宏汉霖自主研发的地舒单抗生物类似药,其原研药为Prolia?(中文商品名:普罗力?;地舒单抗)、Xgeva?(地舒单抗)。HLX14拟用于治疗高危骨折风险的女性绝经后骨质疏松症等该生物类似药在各国获批的其他适应症。截至本公告日,HLX14(用于高危骨折风险的女性绝经后骨质疏松症治疗)于中国境内处于I期临床试验阶段,并预计于条件具备后于近期在中国境内启动针对该适应症的III期临床试验。

截至本公告日, 于全球已上市的地舒单抗产品包括美国安进公司的普罗力? 和Xgeva?、DAIICHI SANKYO的PRALIA?、INTAS的ROZEL?等。根据IQVIA MIDASTM最新数据,2021年度,地舒单抗产品于全球范围内的销售额约为58.49亿美元。

截至2022年5月,本集团现阶段针对HLX14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8,792万元(未经审计)。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Organon由ORGANON & Co.持有100%的股权。Organon& Co.于2020年在美国成立,系Merck & Co.,Inc. , Rahway, NJ, USA的控股子公司,其于2021年6月从Merck & Co.,Inc., Rahway, NJ, USA中剥离,并于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OGN)。Organon&Co.的首席执行官为Kevin Ali先生。Organon& CO.为一家全球化健康医疗公司,主要致力于提升女性一生的健康水平,截至目前在多个治疗领域内拥有60多种药物和产品组合。

根据Organon& Co. 已公布的2021年合并财务报告 (备案于美国SEC、由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按US GAAP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Organon& Co.的总资产约为106.81亿美元,所有者权益约为-15.08亿美元,负债总额约为121.89亿美元;2021年度,Organon& Co.销售收入约为63.04亿美元,税前持续经营产生的净利润约为15.29亿美元。

四、《许可及供货协议》主要内容

(一)许可内容

复宏汉霖就在研产品HLX11(即重组抗HER2结构域II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HLX14(即重组抗RANKL全人单克隆抗体注射液)授予Organon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区域及领域内的独家开发和商业化(包括但不限于进口、销售、分销等)及与之相关其他权利的许可。

(二)许可区域:除中国大陆以及港澳台地区以外的全球范围

(三)许可领域:每一款获许可生物类似药于各国家获批上市之适应症

(四)付款

1、根据约定,Organon应就HLX11向复宏汉霖支付合计至多31,000万美元(包括首付款、开发和申报注册里程碑付款及商业销售里程碑付款),具体安排如下:

(1)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支付不可退还的首付款4,000万美元。

(2)开发和申报注册里程碑付款至多7,000万美元,依约根据HLX11的开发和申报注册进展支付。

(3)商业销售里程碑付款至多20,000万美元,依约根据HLX11在约定的国家或地区上市获批进展和销售达成的情况支付。

2、根据约定,Organon应就HLX14向复宏汉霖支付至多22,800万美元(包括首付款、开发和申报注册里程碑付款及商业销售里程碑付款),具体安排如下:

(1)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支付首付款3,000万美元,但如若发生约定的终止事项,应依约全部或部分退还(详见下文(4))。

(2)开发和申报注册里程碑付款至多3,300万美元,依约根据HLX14的开发和申报注册进展支付。

(3)商业销售里程碑付款至多16,500万美元,依约根据HLX14在约定的国家或地区上市获批进展和销售达成情况支付。

(4) 根据约定, 在双方确认的III期临床试验成功之前,Organon有权终止就HLX14的相关合作。在Organon行使该等解除权时,复宏汉霖应依约向Organon全额退还终止前已收到的与HLX14有关的付款(包括首付款、开发和申报注册里程碑款项);但若复宏汉霖已在约定时间点前完成III期临床试验最后一例患者给药,则复宏汉霖可免于退还HLX14首付款的50%(即1,500万美元)。

(五)特许权使用费

本次合作涉及的许可产品将由复宏汉霖独家生产及供货,Organon依约向复宏汉霖支付供货价格。

根据约定,为许可产品于区域内商业化之目的,如Organon有意生产或委托其他方生产许可产品,其将根据协议约定向复宏汉霖支付相应的特许权使用费,在这种情况下,Organon将无需向复宏汉霖支付供货价格。

(六)独家谈判权

复宏汉霖将授予Organon于区域内独家谈判有关HLX13 (即重组抗CTLA-4全人单克隆抗体注射液)许可权的权利,Organon可在本协议订立后的约定时限内行使。据此,Organon将向复宏汉霖支付300万美元,如双方就HLX13达成许可协议,该款项将作为HLX13许可权首付款的一部分;若在约定期限内Organon未行使该权利或双方未就HLX13的许可权达成有关协议,则复宏汉霖将全额退还300万美元。

(七)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将持续有效,直至Organon根据约定就相关许可产品于不同国家提出书面解约时,或双方根据协议约定的情形提前终止日止。

(八)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美国纽约州法律。

合作双方如发生争议且无法协商解决的,应通过仲裁解决。

五、本次合作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旨在进一步拓展本集团产品的可及性和海外市场布局。

六、本次合作的风险

1、根据约定,Organon有权在双方确认的III期临床试验成功之前终止就HLX14的相关合作。就此,除约定情形外,复宏汉霖应依约向Organon全额退还终止前已收到的与HLX14有关付款(包括首付款、开发和申报注册里程碑款项)。

2、截至本公告日,HLX11(用于转移性乳腺癌、早期乳腺癌治疗)于中国境内处于III期临床试验阶段、HLX14(用于高危骨折风险的女性绝经后骨质疏松症治疗)于中国境内处于I期临床试验阶段。

根据新药研发经验, 新药研发存在一定风险。相关许可产品的临床试验进展及结果受到 (包括但不限于)试验方案、受试者招募情况等因素影响;临床试验可能因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

本次合作项下相关许可产品的开发和申报注册里程碑付款, 须以约定的临床进展或开发申报进程作为触发条件。复宏汉霖实际收取的开发和申报注册里程碑款项,须根据相应条件及/或时间节点的达成和约定执行。因此,相关许可产品能否达到约定的相应开发里程碑并由复宏汉霖收取相关里程碑款项,存在不确定性。

3、新药上市后的销售情况受包括市场环境、行业发展等在内的诸多因素影响,许可产品在区域内的销售业绩是否会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合作项下相关许可产品的商业销售里程碑付款,须以约定的上市获批或销售达成情况为触发条件。复宏汉霖实际收取的商业销售里程碑款项,须根据相应条件及/或时间节点的达成和约定执行。因此,本次合作是否能够达到约定的商业销售里程碑付款条件并由复宏汉霖收取相关里程碑款项,亦存在不确定性。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2、《许可及供货协议》

八、释义

Organon	指	Organon LLC
本次合作	指	根据《许可及供货协议》,由复宏汉霖授予Organon及其控股子公司就许可产品在区域(即除中国大陆以及港澳台地区以外的全球范围)及领域内(即就每一款获许可生物类似药于各国家获批上市之适应症)的独家开发和商业化(包括但不限于进口、销售、分销等)及与之相关的其他相关权利的许可。
本公司	指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
复宏汉霖	指	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票代码:02696),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美国FDA	指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即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美国SEC	指	The U.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美国证券与监督委员会
许可产品、获许可生物类似药	指	复宏汉霖自主研发的帕妥珠单抗生物类似药HLX11(即重组抗HER2结构域II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及地舒单抗生物类似药HLX14(即重组抗RANKL全人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许可及供货协议》、本协议	指	复宏汉霖与Organon于2022年6月13日签订的《License and Supply Agreement》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洋 公告编号:2022-064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272号), 公司在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实,现将相关情况回复如下:

1. 你公司相关公告显示,你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条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请结合湖南优禾提交的《提案函》主要内容、临时提案主要内容等,详细说明相关董事认为上述临时提案不符合你公司《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具体原因、判断依据及其合理性;进一步说明你公司董事会在收到股东《提案函》后是否正确理解股东诉求及具体审议事项,是否积极与股东进行沟通,如否,请说明原因及其合规性。

回复:

(1)董事会认为《提案函》违反《公司章程》原因:

公司于2022年6月2日下午收到湖南优禾神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优禾”)《关于提请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以下简称《提案函》)。由于事项重大且时间紧急,公司董事会于当日(6月2日)下午立即发出临时董事会通知,于2022年6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审议《提案函》的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条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第一百五十六条“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本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均由股东大会及公司工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各董事及监事的任职资格合法合规,且均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当中不得担任董监高的情形,本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届满日期为2022年12月4日,尚未到换届日期,目前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正常运转,各董事、监事均可正常履行职责,为了保持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稳定、保证公司的稳定经营发展,完全不存在提前换届的必要性和前提条件,在现任董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均可正常履职情形下贸然提前换届,不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时可能造成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提前换届不符合《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届满的相关规定,因此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2.1.6 条“提案内容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但在董事会、监事会届满之前,可由股东大会解除董事或者监事个人的职务,如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所提出的罢免议案。

(2)董事会就《提案函》相关问题与湖南优禾的沟通情况:

湖南优禾在提请增加临时议案之前并未与公司董事会沟通相关问题,根据湖南优禾提交的《提案函》内容,公司董事会认为股东诉求为提前换届选举,但股东并未提交相关候选人的资料。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为2022年6月16日,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临时提案需最晚于2022年6月6日提交。公司收到股东临时提案书面材料为6月2日下午,6月3日、4日、5日为端午法定假期。公司董事会收到湖南优禾提交的《提案函》之后,由于事项重大,为保证股东权利的充分行使,董事会于当日立即发出临时董事会通知,于次日(6月3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由于时间紧迫且恰逢法定假期,公司董事会需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程序履行之后已是回复的最后期限,时间限制下未能与湖南优禾充分沟通。

2. 请结合湖南优禾提交的《提案函》主要内容、临时提案主要内容等,详细说明你公司董事会认为股东未提供候选人资料违反了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2.1.6条以及第3.5.13条的具体原因、判断依据及其合理性;进一步说明你公司董事会在收到股东《提案函》后是否正确理解股东诉求及具体审议事项,是否积极与股东进行沟通,如否,请说明原因及其合规性。

答:

回复:

(1)董事会认为《提案函》违反规范运作指引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2.1.6条规定:股东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四)提案没有明确议题或具体决议事项、(六)提案内容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 5. 13条“上市公司董事会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提交至本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个交易日”之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股东提出提前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应当同步提供董事、监事候选人资料,湖南优禾并未提交与《临时提案》相关的候选人资料,致使该临时提案并无明确的议题或具体决议事项供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湖南优禾所提出的《提案函》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作》第2.1.6条“提案没有明确议题或具体决议事项”、第3.5.13条“事前公示要求”的规定。

(2)董事会就《提案函》相关问题与湖南优禾的沟通情况:

湖南优禾在提请增加临时议案之前并未与公司董事会沟通相关问题,根据湖南优禾提交的《提案函》内容,公司董事会认为股东诉求为提前换届选举,但股东并未提交相关候选人的资料。公司于2022年6月2日下午收到湖南优禾《提案函》的书面文件,6月3日、4日、5日为端午法定假期,由于时间紧迫并且恰逢法定假期,公司董事会需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程序履行之后已是回复的最后期限,时间限制下未能与股东充分沟通。

3. 请结合湖南优禾提交的《提案函》主要内容、临时提案主要内容等,详细说明你公司董事会认为股东提交临时提案的流程不符合规定的具体原因、法规依据及其合理性,公司董事会在收到股东《提案函》后是否正确理解股东诉求及具体审议事项,是否积极与股东进行沟通,如否,请说明原因及其合规性。

回复:

(1)董事会认为《提案函》流程不符合规定的原因:

公司董事会收到增加临时提案请求之后高度重视,立即与各位董事沟通并发出临时董事会的通知,并于次日(6月3日)召开董事会审议议案。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绝大多数董事认为湖南优禾提出的临时议案不具有前提条件以及必要性,违反了《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另外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五节关于“独立董事任职管理及行为规范”的要求,湖南优禾对于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并未按规定进行事前核查、声明及向监管部门报备,不符合聘任独立董事的流程。

(2)董事会就《提案函》相关问题与湖南优禾的沟通情况:

股东湖南优禾在提请增加临时议案之前并未与公司董事会沟通相关问题,根据湖南优禾提交的《提案函》内容,公司董事会认为股东诉求为提前换届选举,但股东并未提交相关候选人的资料。公司于2022年6月2日下午收到湖南优禾《提案函》的书面文件,6月3日、4日、5日为端午法定假期,由于时间紧迫并且是假期期间,公司董事会需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程序履行之后已是回复的最后期限,时间限制下未能与股东充分沟通。

4. 请详细说明股东未提供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的具体情况,你公司在收到股东提案后是否及时反馈并要求股东补充完善相关材料。

回复:

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2.1.6条规定: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应当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3% 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股东通过委托方式联合提出提案的,委托股东应当向被委托股东出具书面授权文件。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当将提案函、授权委托书、表明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相关文件在规定期限内送达召集人。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是提交临时提案的必备文件之一,但湖南优禾增加临时提案的文件中未主动提供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2.1.6条“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应当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之规定。

公司于2022年6月2日下午收到湖南优禾《提案函》的书面文件,6月3日、4日、5日为端午法定假期,由于时间紧迫且恰逢法定假期,公司董事会需等会议及履行程序,程序履行之后已是回复的最后期限,时间限制下未能与股东充分沟通,董事会审议后已将相关情况予以公告并告知股东。

5. 请结合对上述问题的回复,全面梳理你公司董事会作出不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决定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自律规则等,说明你公司董事会的行为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限制股东合法行使股东权利的情形。

回复: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股东湖南优禾提交的《提案函》主要违反下列法律、行政法规、自律规则:

(1)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条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第一百五十六条“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本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均由股东大会及公司工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各董事及监事的任职资格合法合规,且均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当中不得担任董监高的情形,本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届满日期为2022年12月4日,尚未到换届日期,目前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正常运转,各董事、监事均可正常履行职责,为了保持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稳定、保证公司的稳定经营发展,完全不存在提前换届的必要性和前提条件,在现任董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均可正常履职情形下贸然提前换届,不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时可能造成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提前换届不符合《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届满的相关规定,因此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2.1.6 条“提案内容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但在董事会、监事会届满之前,可由股东大会解除董事或者监事个人的职务,如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所提出的罢免议案。

(2)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2.1.6条规定:股东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四)提案没有明确议题或具体决议事项、(六)提案内容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 5. 13条“上市公司董事会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提交至本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个交易日”之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股东提出提前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应当同步提供董事、监事候选人资料,湖南优禾并未提交与《临时提案》相关的候选人资料,致使该临时提案并无明确的议题或具体决议事项供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湖南优禾未《提案函》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作》第2.1.6条“提案没有明确议题或具体决议事项”、第3.5.13条“事前公示要求”的规定。

(3)根据选《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五节关于“独立董事任职管理及行为规范”的要求,湖南优禾对于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并未按规定进行事前核查、声明及向监管部门报备,不符合聘任独立董事的流程。

(4)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2.1.6条规定: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应当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3% 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股东通过委托方式联合提出提案的,委托股东应当向被委托股东出具书面授权文件。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当将提案函、授权委托书、表明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相关文件在规定期限内送达召集人。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是提交临时提案的必备文件之一,但湖南优禾增加临时提案的文件中未主动提供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2.1.6条“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应当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3% 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之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本着对广大股东负责的态度以及从维护公司经营管理稳定角度出发,有权利也有义务对临时提案内容是否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是否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以及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审查。湖南优禾所提出提前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且进行提前换届选举的理由不充分,在未与市场充分沟通之前贸然同意提前进行换届选举不利于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也容易造成市场投资者的误读,基于上述原因,董事会拒绝将《提案函》提交到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限制股东合法行使股东权利的情形。

公司及全体董事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请鑫同律所结合上述问题,对上市公司股东增加临时提案的合规性再次进行核查,说明董事会相关行为是否符合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之3.1股东大会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在此基础上,说明《法律意见书》引用失效的规则条款是否审慎、合规,相关负责人、承办律师是否勤勉尽责。

鑫同律所回复:

(一)对于股东增加临时提案合规性的再次核查回复

1、对于提案股东

根据 《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条文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再次核查,湖南优禾作为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其身份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等规定对于提案股东的要求。

2、对于提案方式和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第三部分股东大会第二条第一款规定:“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应当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股东通过委托方式联合提出提案的,委托股东应当向被委托股东出具书面授权文件。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当将提案函、授权委托书、表明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相关文件在规定期限内送达召集人。临时提案的提案函内容应当包括:提案名称、提案具体内容、提案人关于提

案符合《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有关规定的声明,以及提案人保证所提供持股证明文件和授权委托书真实性的声明”。

经本所律师再次核查,湖南优禾为本次临时提案,仅提供了《关于提请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湖南优禾神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提案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的声明》、《湖南优禾神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所提供持股证明文件真实性的声明》、《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以及《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其中缺少能够证明湖南优禾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提案材料存在瑕疵。

3、对于股东的提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第十三条规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 5. 13条“上市公司董事会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提交至本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个交易日”。

经本所律师再次核查,湖南优禾本次临时提案仅提供了《关于提请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湖南优禾神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提案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的声明》、《湖南优禾神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所提供持股证明文件真实性的声明》、《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以及《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其中并无充分披露候选人的详细资料,提案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

(二)对于公司董事会相关行为是否符合贵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之3.1股东大会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规定的回复

通过对股东增加临时提案合规性的再次核查并结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湖南优禾在提交临时提案的同时未能提供股份证明材料确系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2.1.6条的相关规定;同时,湖南优禾在提交临时提案时亦未能提供候选人资料也确系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董事会以湖南优禾未提交股份证明材料、候选人资料等为由作出将股东临时提案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决定,其相关行为符合贵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之3.1股东大会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

(三)对于《法律意见书》引用失效的规则条款是否审慎、合规,相关负责人、承办律师是否勤勉尽责的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及相关负责人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当中,认真审核相关材料,已尽到审慎注意义务及勤勉尽责精神。但鉴于临时提案事项时间紧迫,导致本次出具法律意见书时间较为仓促,承办律师在引用规则条款时仅注意到引用条文内容,未关注规则条款名称的变更,之后相关负责人及承办律师将严加重视引用法律条款等问题,严格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相关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天首退 公告编号:2022-79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公司管理部对公司关注函回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265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根据关注函要求,公司和北京仁知律师事务所对关注函中涉及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回复,现将关注函的回复内容披露如下:

1.你公司认为股东周仁瑀与其前妻、女儿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你公司称周仁瑀与其前妻、女儿共同持有你公司股份并且该股份由周仁瑀实际控制,具有支配表决权、左右表决意见的实质,构成一致行动的事实;自2022年2月底至2022年4月29日,周仁瑀与其前妻、女儿共同持有你公司股份由5.2%增加至5.9%,认为周仁瑀未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未通知公司并予公告。请你公司说明认定周仁瑀能实际控制其前妻、女儿所持股份的具体依据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按照你公司理解的周仁瑀及相关股东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5%的具体时间以及你公司知悉上述情况的具体时间,你公司是否在知悉后及时告知并督促周仁瑀及相关股东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披露义务,如是,进一步说明上述股东未予配合的原因及你公司未在知悉前述事项后及时向本所报告、对外披露相关提示性公告的原因。

公司回复:

(1)根据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2014)长民二(商)初字第3283号《民事判决书》的表述,蔡莉萍为周仁瑀的妻子;根据上海金融法院(2021)沪74民终928号《民事判决书》的表述,周音吟系周仁瑀之女。公司就前述关系已于2022年6月10日通过公司邮箱与周仁瑀进行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周仁瑀能证明前述关系的有效证据信息。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九)项规定以及第(十二)项“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的情形,如无相反证据,应当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2)周仁瑀、蔡莉萍在本公司(2022年一季度末前十大股东)、中孚实业(2021年二季度末前十大股东)、*ST华资(2022年一季度末前十大股东)中均出现共同持有上述公司股票,且均为前十大股东。上述信息表明周仁瑀、蔡莉萍行动、目标一致,有多次持有相同股票的事实,绝非巧合。

(3)2022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报题为《退市“暗礁”击碎投机梦A股作别“不死鸟”时代》的报道中,存在“上海牛散周仁瑀、蔡莉萍夫妇”的表述。周仁瑀被行业内称为ST专业户,十几年专做退市风险股,而其夫人近两年重仓过7支ST股票,截至2022年一季度,除了*ST天首外,蔡莉萍还为ST海越、*ST华资、*ST节能3只ST股的前十大股东。

(4)2018年8月发布的《IPO审核非财务知识问答》第9问“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应如何掌握?”的回复中提到:“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周仁瑀提名蔡莉萍为第九届非独立董事,已表明其意欲共同控制本公司。

(5)周仁瑀曾在多种场合多个微信群明确表示过他持有本公司1900万股,可以实际控制本公司。

因此,公司认为周仁瑀能实际控制的股份已达到公司总股本的5%以上。

(6)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有信息传递知悉周仁瑀可控制公司股份达5%以上,但此时正是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确定公司是否退市的关键时刻,公司生死之间,股东去留一念,公司股票自2022年4月20日至29日十天八个交易日连跌43%,周仁瑀却在增持公司股票。2022年5月5日公司股票被深交所出具终止上市事先告知停牌至6月7日,公司董事会着手准备听证、解决遗留问题和接踵而来的重大诉讼事项,无暇顾及或催促一致行动人进行信息披露问题。2022年5月29日公司突然收到周仁瑀、张祥林发送的股东大会临时提案《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成员罢免及选举的议案》《关于董事会不得作出出售天池钼业股权决议的议案》后即核查议案是否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对相关被提名董事情况进行核实,在此过程中明确股东周仁瑀实际控制的股份已超5%,此期间与周仁瑀多次沟通,告知其公司将要面临的巨大困难以及存在的诸多风险,希望其明辨,或者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履行职权被拒。公司已于2022年6月4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了实际情况,同时上报内蒙古证监局。

公司董事会现需先追究其控股股东身份,明确其责任,加之其已表现出改组董事会展现实际控制权的欲望,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受其支配的股东未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拒不履行第五十八条规定的配合义务,或者实际控制人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情形的,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拒绝接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向董事会提交的提案或者临时议案,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告。”。现公司希望周仁瑀及其一致行动人尽快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截至本回函日周仁瑀未通知本公司,未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信息。

律师意见:

公司向本所出具了《承诺函》、《举报信》及其附件、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谈话笔录、微信聊天记录、录音、录像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股东周**及相关股东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5%的认定具有相关事实基础。

2. 结合你公司认为周仁瑀及相关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且其合计持股比例已超过5%的情况,以及你公司在2021年8月公告称公司已无控股股东并在对我所2021年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中认定董事长邱士杰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说明你公司是否未真实披露实际控制人的归属及理由。

公司回复: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行人服务专区截止2021年8月20日股东名册显示,公司已无持股比例在5%以上的股东且前十大股东均为自然人,公司为无控股股东状态。邱士杰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全面负责公司董事会运行和生产经营,且公司决策可以通过董事会决议正常履行审议程序,但公司控制权存在随时可能因二级市场被收购而变更的可能。

律师意见:

2021年8月,公司发布《关于公司无控股股东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现为无控股股东的状态。

2021年10月13日,公司发布《关于深交所对公司2021年半年报问询函回函的公告》,称董事长邱士杰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但由于公司股权高度分散,未来不可避免的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可能。

2022年4月,公司发布《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称公司原控股股东合慧伟业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被司法强制变卖,公司为无控股股东的状态。并称邱士杰仍为本公司董事长,仍在全面负责公司董事会运行和生产经营,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3. 请说明你公司在2022年5月29日收到股东临时提案后迟至6月7日才对外披露相关情况的具体原因,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回复: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第十四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 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2022年5月29日,公司收到股东周仁瑀、张祥林提交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成员罢免及选举的议案》《关于董事会不得作出出售天池钼业股权决议的议案》,随后公司对现任董事会和目前公司面临的重大事项进行了自查和梳理后,于2022年5月31日回复了《关于对股东2021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回函》,回函强调两位股东对提案一补充说明同时罢免公司六位董事的理由, 对提案二强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案的内容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属于没有具体决议事项的提案,不能提交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其后公司多次提醒股东周仁瑀、张祥林补充提案一的相关材料。鉴于周仁瑀、张祥林两位股东始终未说明罢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6位董事的具体原因,且同时提名补选7位董事候选人涉及变更公司董事会成员达77%,已超过协议收购上市公司一次性变更董事会成员1/3的限制,涉嫌管理层收购行为,构成实质变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保护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避免出现公司在管理过程中存在不作为现象,履行董事忠实、勤勉义务,现请各位董事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召开临时董事会审议上述临时提案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2年6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反对,审议未通过《关于股东临时增加〈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成员罢免及选举的议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对于实际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在未履行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之前,无向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权。因此,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律师意见:

(一)法律依据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 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四条第一款,明确规定了召集人收到提案起至发出通知的最长时间间隔为二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四条第三款,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提案的情形理由。

(二)事实核查

(1)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5月29日收到股东周**、张**的临时提案。

(2)公司于2022年6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董事会审议未通过 《关于股东临时增加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成员罢免及选举的议案〉 的议案》;

(3)公司做出决议的理由为:股东周**因未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援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的规定要求,拒绝接受股东周**提交的临时议案。

(三)律师意见

(1)根据上述事实,公司迟至6月7日才对外披露相关情况的行为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2)与本所对《关注函》问题8的核查意见一致,公司董事会援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条做出决议的理由,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

4.你公司董事会认为股东临时提案的文件资料不完整,你公司主要依据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2.1.6条第二款中的“股东通过委托方式联合提出提案的,委托股东应当向被委托股东出具书面授权文件”和第四款中的“提案人保证所提供持股证明文件和授权委托书真实性的声明”, 认为股东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相应文件。请说明你公司认为股东提出提案属于“通过委托方式联合提出”的具体表现,委托股东和被委托股东分别对应情况, 你公司在收到股东提案后是否及时反馈并要求股东补充完善上述文件。

公司回复:

此次临时提案的提案人为股东周仁瑀、张祥林,公司收到相关提案资料及沟通渠道均为通过邮箱zry***@163.com;公司收到的提案资料中,提案函的提案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的提名人均由周仁瑀、张祥林两位股东共同签字,且股东证明文件包括周仁瑀、张祥林两位股东的身份证照片和持股证明,因此两位股东为联合提案,两位股东虽未明确告知公司他们之间的委托与被委托关系,但公司曾向提案人周仁瑀电话沟通,其表示张祥林愿意支持他所以同意一起提交提案。公司董事会通过邮箱向提案股东提交《关于提名股东再次提交所需文件的函》,明确说明需补充提交独立董事候选人徐玉童会计专业资格证书;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殷峻、赵柔刚、郭昌武、蔡莉萍学历证书;并提示请提名人配合公司于2022年6月6日15时前提交公司邮箱,公司在下午17时仍未收到相关补充资料。

律师意见:

(1)公司于2022年5月29日收到股东提交临时议案的电子邮件。

(2) 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邮箱回复 《关于对股东2021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回函》。

(3)公司董事会秘书于2022年6月2日电话通知周**补充提交候选人相关证书和独立董事履历表。

(4)公司于2022年6月4日邮件回复《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成员罢免及选举的议案》。

(5)公司于2022年6月6日向股东发送过《关于提名股东再次提交所需文件的函》,告知“股东通过委托方式联合提出提案的,委托股东应当向被委托股东出具书面授权文件”,“提案人保证所提供持股证明文件和授权委托书真实性的声明”。

5.你公司董事会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和第(四)项“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的规定,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无会计专业人士。请说明你公司认定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不符合上述任职基本条件且无会计专业人士的具体表现和理由。

公司回复:

提案股东于2022年6月2日补充提供了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董事履历表》,于6月5日再次提供了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中徐玉童为会计工作人员,其于6月6日17时17分向公司提供了会计资格证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5.8条的规定:“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符合上述会计专业人士条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历表》填写说明中对“职业领域”是指职业的学科领域,在除会计专业人士外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中,公司并未强调其身份是否符合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但另两位独立董事候选人斌给提供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九条第一款第(三)、(四)项的相关证明文件,同样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律师意见:

(1)《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第四条: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得少于二人,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八条:公司设独立董事3人,其中至少有1名会计专业人士。《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简称《运作规范》) 3.5.8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2)本所律师查看独立董事候选人徐**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简历与学历证书,未发现其具有符合《运作规范》3.5.8规定的条件之一。

(3)候选人任职资格相关问题不属于本所接受公司委托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委托事项。

6.你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提议罢免的6位董事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情形等理由从而认为罢免理由不充分的情况,变更公司董事会成员达77%、已构成实质变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请你公司说明罢免董事需股东提供明确理由,以及股东提议变更董事数量较多从而构成公司控制权变更的规则依据。

公司回复:

虽然《公司法》未明确规定必须列明罢免董事的理由,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情形有第三款 “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情形; 第四项“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自2021年8月公司原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被强制拍卖后, 公司召开的两次股东大会中, 参会股东表决权比例分别为12.5048%、28.7845%。周仁瑀、张祥林联合可支配超9%的股份表决权已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若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已实际导致其具备控制公司的条件。在“潜在收购人”要求改选董事会但对公司经营未提出计划的情况下,要求股东提出详细罢免理由,公司董事会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律师意见:

(一)关于罢免董事是否需股东提供明确理由

本所律师查阅《公司法》、公司章程、《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经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等相关文件,未发现罢免董事需股东提供明确理由的法律依据。

(二)关于构成公司控制权变更的规则依据

(1)本所律师查证:

1)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5048%,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7845%,投票率较低。

2)2021年10月13日,公司发布《关于深交所对公司 2021 年半年报问询函回函的公告》称“公司股权高度分散”,公司向本所律师出具股东名册以证明公司股权高度分散。

3)公司出具有关证明材料,称公司确认周**及其一致行动人(蔡**及其女儿**)、张**可支配的股份表决权超过9%。

4)2022年4月,公司发布《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称公司为无控股股东的状态,并称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2)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提案改选董事会成员的人数超过50%,若改选成功,提名的董事将获得半数以上表决权,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股权高度分散且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情况,做出“提议变更董事数量较多构成公司控制权变更”的认定具有相关事实基础。

7.你公司董事会认为《议案二》属于没有具体决议事项的提案,但股东拟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公司本届以及往后的董事会,至少在重新上市前,均不得作出出售天池钼业股权的决议”。请你公司说明认为《议案二》没有具体决议事项的原因,说明是否正确理解股东诉求及具体审议事项,上述提案是否应视作对董事会审议权限的限制,并结合上述情况再次论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公司回复:

公司董事会未审议过有关《议案二》的议案,公司当前也没有出售《议案二》所涉股权的计划,当属于没有具体决议事项的议案。

《公司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公司章程;(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第九十九条规定,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职权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议案二》中股东拟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公司本届以及往后的董事会,至少在重新上市前,均不得作出出售天池钼业股权的决议”,对公司本届以及往后的董事会的审议权限均做出限制,该议案以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决定了今后数年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命运,严重超出了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吉林天池钼业股权的归属并不是只有股东大会可以决定,该股权现正在诉讼轮候冻结之中,存在被司法强制执行、拍卖、变卖的风险。

因此,公司认为议案二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律师意见:

(1)公司董事会在2022年6月7日发布的《关于收到股东临时提案的公告》中称《关于董事会不得作出出售天池钼业股权决议的议案》的议案(简称《议案二》)属于没有具体决议事项,不能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在2022年6月7日发布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对《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成员罢免及选举的议案》做出表决决议,未对《议案二》做出表决决议。

(3)《议案二》不属于本所接受公司委托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委托事项。

8. 结合上述问题的回复,全面梳理你公司董事会作出不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自律规则和你公司章程的具体规定,在此基础上说明你公司董事会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回复:

公司董事会作出不同意将提案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所依据的理由为股东周仁瑀实际控制的股份已超5%涉嫌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应该拒绝接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向董事会提交的临时议案;不同意将提案二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主要因为提案二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支持前述反对理由的法律、行政法规、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还包括:

(1)《公司法》第三十七条、第一百四十七条;

(2)《证券法》第六十三条;

(3)《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

(4)《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条、第十三条;

(5)《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九条、第十条;

(6)《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2.1.6条、第3.5.8条;

(7)《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八十五条;

(8)《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历表》填写说明;

(9)《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八条。

公司已经就提案股东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向内蒙古证监局提交了举报信,已聘请律师事务所就公司董事会援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作为不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的决定理由的合法合规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公司董事会的行为合法合规。

律师意见:

根据公司委托事项,公司做出不将《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成员罢免及选举的议案》这一临时提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决定理由为:股东周**因未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援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的规定要求,拒绝接受周**提交的临时提案。

2022年6月4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一部呈报《关于股东临时提案事项的说明》,2022年6月6日公司向本所律师出具其向内蒙古证监局举报周**违法行为的《举报信》。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尚未收到内蒙古证监局对《举报信》出具的书面监管处理回复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公司提供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会议决议、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等文件,核查关于审议《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成员罢免及选举的议案》事项的董事会出席人员、表决程序、表决结果、表决理由,未发现董事会决议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天首退 公告编号:2022-80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首发展”)于近日收到100%控股合伙企业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吉林天首”)转来的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2)吉民终100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吉林天成矿业有限公司

被告: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二)诉讼事实与理由

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6月26日及7月13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次会议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以新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吉林天首以现金9.53亿元购买吉林天成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矿业”)持有的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钼业”)75%股权(2020年天池钼业增资,吉林天首持有其股份变更为 52.1291%),同时购买了吉林天池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矿业”)对天池钼业享有的3.42亿元债权。2020年10月15日及2021年1月15日,天成矿业向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诉本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收购其75%股权剩余转让款约2.8亿元及相应利息,并冻结了吉林天首持有天池钼业增资后的52.1291%股权。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8日做出([2020]吉02民初463号)及([2021]吉02民初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吉林天首向天成矿业支付284,355,581.76元股权转让款及利息,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吉林天首上诉后,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该案件,案号为([2022]吉民终89号)、([2022]吉民终100号)。2022年4月7日,天成矿业与案外人吉林大黑山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黑山钼业”)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天成矿业将其在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吉民终89号)、([2022]吉民终100号)两个案件中对公司及吉林天首所有的主债权、担保权利以及与主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尚未清偿的股权转让款及全部利息以及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而支付的一切费用等(以下简称“标的债权”)转让给大黑山钼业。标的债权已交割完毕,公司及吉林天首于2022年4月15日收到天成矿业送达的《债权转让通知书》。公司为了化解上述债务纠纷,经平等协商,就上述([2022]吉民终89号)、([2022]吉民终100号)两个案件与天成矿业分别签订《诉讼案件和解协议》。公司及吉林天首与天成矿业签订《诉讼案件和解协议》,分别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2022年4月15日第十次会议和吉林天首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天成矿业、公司及吉林天首均自愿以调解方式解决上述284,355,518.76元及利息的股权转让纠纷案件。天首发展2022年5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公司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大黑山钼业对吉林天首及天首发展履行义务的能力产生严重怀疑,故大黑山钼业授权天成矿业撤销和解协议,天成矿业不再与吉林天首、天首发展进行和解,天成矿业请求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2022)吉民终89号、(2022)吉民终100号案件依法判决。详情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31日、2021年4月21日、2021年11月26日、2022年4月16日、2022年6月2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临[2020-66]号)、《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21-10]号)、[2021-75]、[2022-44]以及《关于100%控股合伙企业收到〈律师函〉的公告》[2022-71]。

公司近日收到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2022)吉民终100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2022)吉民终89号案件尚未收到判决书。

二、判决情况

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37688.20元,由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除已披露的诉讼外,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七章第四节“重大诉讼和仲裁”规定的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民事判决书》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民事判决书》[(2022)吉民终100号]的判决,涉及公司须支付股权转让款本金103,474,500元及利息(以103,474,500元为基数,自2021年1月8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因公司已按照一审判决计提了相关本金103,474,500元及利息,上述判决结果不影响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由于公司无资金支付上述款项,吉林天首能否按期履行一审判决的给付义务以及天首发展能否按期承担连带责任均存在不确定性。

五、备查文件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吉民终100号]。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